

#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貳、主席報告

## 參、歡送退休老師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韓雄文老師

機械工程學系范姜春生老師

## 肆、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司選小組

七、各行政/教學單位

##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 陸、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4406 號函示，修正本條第四項「編制內專任教師」文字為「專任教師」(第 4 條)。

二、配合組織縮編政策並強化處室業務功能，整併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進修部單位編制及職掌(第 20 條)。

- 三、資訊中心更名為資訊處(依據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26 號函示，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避免同使用「中心」名稱)(第 20 條)。
- 四、依考試院 103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98761 號函示：「軍訓教官兼任職務或工作不得與軍訓或學務(訓輔)無關」，修正軍訓教官聘兼組長限制(第 21 條)。
- 五、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4406 號函示：不宜將本大學學生均列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建請修正(第 26 條)。
- 六、教務處函報新增「設計學院」案奉教育部核定，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 17 條附表刪減「理工學院」系所及新增「設計學院」及其所屬單位。
- 七、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概算收支編擬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04 年度概算收支編列說明。
- 二、本校 104 年教育部補助資本門經費大幅減少，各項教學研究設備及校園設施改善宜請儘早尋求校外補助。
- 三、本校依限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先行陳報教育部 104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數及立法院審定數逕編送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及法定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屆委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委員任期將於本(103)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設置要點規定聘任第八屆委員。
  - 三、新聘委員聘期自本(103)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新增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增訂第七條一案。
- 說明：
- 一、有關聘任之規定，目前僅規範新聘作業規定，對於本校教師之改聘並無規範，為因應減班師資需求減少、組織調整改聘或教師自願改聘，兼顧教師權益及未來組織調整需要，擬增訂有關教師改聘之作業規定與程序，以利遵循，爰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 二、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 決議：本案緩議。

**第六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3-107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計畫書(草案)會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員額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 3 名碩士生歸還至資訊管理學系。

系所	103 年度 碩士名額	104 年度 碩士名額	備註
經營管理學系	13	10	歸還 3 名 至 資 訊 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12	15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由：人文與社會學院應用外語學系 104 學年度停止招生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3 年 6 月 17 日人文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續會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經由本大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含約聘教師)投票，得投票總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含約聘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進修教育、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育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出納、事務營繕及採購保管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及兩岸交流、及大學自我評鑑與認證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管理、國際及兩岸事務三組。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處：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九、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掌理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下設產業創新、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創新育成四中心。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各學院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前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軍訓教官兼任職務以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工作為限；其所置之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副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學程決定。學位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處、館、中心、室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各級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  
設置表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學院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華語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華語文中心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備註：

1. 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及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文化觀光產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及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國立聯合大學104年概算編列說明

- 一、本室彙整各單位填送之 104 年概算資料，依相關預算編列原則及教育部通知補助額度籌編本校 104 年概算。
- 二、教育部補助及撥還情形：
  1. 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通知本校 104 年基本需求補助 5 億 5,186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增加 229 萬 8 千元。
  2. 績效型補助核定 1,600 萬元，較 103 年補助減少 1,800 萬元。
  3. 教育部預計於 104 年撥還本校墊付八甲校區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款項 1 億 2,466 萬元。
- 三、資本支出於教育部補助額度中編列 4,350 萬 7 千元，本校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自籌款 500 萬元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項目 1,255 萬 1 千元，預計 104 年資本支出額度為 6,105 萬 8 千元。其中體育室提出標準田徑運動場建置配合款 1,400 萬元及第二校區網球場 6 面 960 萬元，因配合績效型補助減少，合計編列 1,280 萬元，設置及應用電腦資本門項目 1,715 萬 7 千元，其他教學研究設備 3,110 萬 1 千元。本校 104 年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經行政院初審結果刪減 216 千元，預計減列本校資本支出自籌款部分。
- 四、經常收支部分，業務總收入編列 11 億 2,312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 12 億 2,421 萬元，合計短絀 1 億 0,108 萬 4 千元，其中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1 億 8,611 萬 1 千元，現金盈餘估計為 8,502 萬 7 千元，攸關校務基金人員聘用之財務餘絀計算估計為賸餘 4,101 萬 1 千元。
- 五、經常收支編列基礎及重點項目：
  1. 學生人數：依據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填列資料，預計 104 年學生人數為 7,970 人，據以編列學雜費收入。

2. 預算員額：依據人事室填報之預算員額數，104 年預算員額數為 379 人，並據以編列用人費用。
3.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依 104 年度教育部核給數額編列上限編列。
4. 授課鐘點費增加：依據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提供之鐘點數，兼任教師按 103 年 8 月起調增之鐘點費標準計算，較現行標準增加 324 萬 8 千元。
5.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增加：103 年依據教育部規定增聘 2 名校安人員，新增設計學院增聘 1 名行政助理，另預估 104 年業務需要增聘 2 名行政助理。以上估計增加 5 人，增加經費約 267 萬 8 千元。
6. 水電費增加：本校第二校區啟用後樓地板面積增加、電價 102 年 10 月起調漲及現行電費 3% 優惠自 104 年取消，總務處預估水、電及瓦斯費 5,711 萬元，較 102 年決算 4,610 萬 3 千元增加 1,100 萬 7 千元。
7. 外包費增加：主要係環境清潔人力需求增加所致，預估清潔外包 25 人預計較 102 年 13 人增加 12 人，估計增加經費 514 萬 4 千元。
8. 規劃費增加：體育室預計辦理體育館新建工程，其先期構想規劃費預計為 234 萬 3 千元(工程預計為 4 億元)。
9. 整修費增加：研發處提出育成中心辦公室培育空間位處餐廳地下室多年，通風採光不佳，因應新校區落成啟用，計畫遷往舊校區其他樓層並進行裝修工程。
10.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104 年因預估第二校區各建築物完工後計提折舊及第一校區雙電大樓改建宿舍、建築樓耐震補強及第一研究大樓整修工程攤銷所致，預計較 102 年決算增加 5,280 萬 1 千元。

六、本校 104 年概預算將依各主管機關增刪情形再行調整。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屆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副 校 長	李增欽	隨本職同其進退
副 校 長	王正祥	
教 務 長	劉鳳錦	
學 務 長	張建成	
總 務 長	鄧慰先	
研 發 長	韓欽銓	
主 任 秘 書	洪儒熙	
主 計 主 任	梁絹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副教授	張坤森	
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陳美玲	
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黃貞芬	
經營管理學系副教授	黃浩良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副教授	黃惠禎	
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楊和利	

備註：委員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 一、本大學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行政會議通過，舉薦為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對本大學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由本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本大學以公開方式為之。
- 五、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舉薦，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